臺北市政府 92.01.17.　府訴字第０九二０三五一一三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一五０八六二三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街○○之○○號右側市有空地，以鋼架、烤漆鈑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五．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構成違建，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一五０八六二三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三、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居本市信義區○○街○○之○○號，先前六十九年已築木屋，因年久無錢失修，導致荒亂，今修建有橫樑為佐證，絕無增建之意而是修建，再者九十一年初隔壁信安街一六二號理髮店修建完美為何可准，而訴願人修建為何不准且要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街○○之○○號右側市有空地，以鋼架、烤漆鈑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五．六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施工程度略圖及現場照片影本二幀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未申領執照擅自建築，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遂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一五０八六二三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自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修建六十九年已築之木屋，而非增建乙節，經查依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一五五０四八四００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記載略以，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十三年底航測圖（編號四三四一）查證結果，查報位置並無系爭違建顯影，足證系爭違建係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增之違建，訴願人主張，自非可採。另訴願人主張本市○○街○○號理髮店修建完美為何可准云云，核與本件系爭構造物是否為違建及應否拆除並不相干，無從執為免拆除之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違反前揭建築法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